证券代码: 601827 证券简称: 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 2024-009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 3 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 1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247, 216, 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Ļ	
份总数的比例(%)	74. 3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冷湘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

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 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4 年 1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234, 123, 916	98. 9502	13, 059, 080	1. 0470	34,000	0.0028

2、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韩明先生担任公司新任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244, 440, 396	99.7773	2, 743, 600	0. 2199	33,000	0.002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廖高尚先生、司景忠先生担任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01	廖高尚	1, 247, 009, 696	99. 9834	是
3.02	司景忠	1, 247, 009, 696	99. 983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杀石物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65, 001, 816	83. 2343	13, 059, 080	16. 7220	34,000	0.0437
2	关于选举新任 监事的议案	75, 318, 296	96. 4445	2, 743, 600	3. 5131	33,000	0.0424
3.01	廖高尚	77, 887, 596	99. 7345				
3.02	司景忠	77, 887, 596	99. 73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霞、王乐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